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8年10月3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1998年10月3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HC-40-98号普通照会(见附件),答复1998年10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限制车辆进入联合国的564号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罗伯特·莫勒(签名)

## 附件

### 1998年10月3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答复其1998年10月6日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车辆进出联合国受到大量限制”的564号普通照会。此外,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指示其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我方HC-32-98号照会内通知的规则。

不过,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东道国执法当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不符合HC-32-98号普通照会的若干规定”。据东道国执法当局称,有些程序上的变动是出于当时安全方面的考虑,有些(如1大道51街至57街的停车问题)则是由于官僚失误造成的。

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并未一直按照HC-32-98号照会和联合国1998年8月21日ST/IC/1998/59号和1998年9月11日ST/IC/1998/62号情况通报执行这种措施。美国代表团已与有关市、州和联邦机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这种措施的缺点,并将继续与这些机构一起进行规划,以避免将来发生类似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对普通照会内所列的程序与实际执行的程序不符所造成的任何混乱和(或)麻烦再次表示真诚的歉意。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也想借此机会解释一下为什么要在最后一刻分发1998年9月18日的照会。送发该照会是为了让所有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办事处都能收到,因为它们当中的大多数没有出席1998年9月17日下午在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的会议,会上东道国执法当局当场讨论和解释了将在此期间执行的程序。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